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3 年 3 月 30 日